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帅上线12345

##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6月28日讯 6月28日上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帅上线12345。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0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刘帅表示，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将认真研究解决。下一步，将在淄博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为淄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帅上线12345。

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0期)  
接话领导: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刘帅

- 1.淄川区市民咨询:学习电工的条件和要求。
- 2.张店区市民咨询:其从事电工工作十几年,正常三年一审电工作业证,现能否放宽电工证年审时限。
- 3.周村区市民反映:2022年12月淄博金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后,在未达到生产条件下私自恢复生产,2023年2月其向周村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线索举报此事但未进行查处,要求核实未查处原因。
- 4.临淄区市民咨询: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高,技术要求高,

- 如何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 5.桓台县市民咨询:公司新建危化品项目急需投产,能否在试生产一周后进行验收。
  - 6.博山区市民咨询: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 7.淄川区市民咨询:建筑工地想安装撬装式柴油机,并不对外经营,如何办理安全手续。
  - 8.张店区市民咨询:如何报考焊工证。
  - 9.沂源县市民咨询:其在采石场做临时工,矿上要求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是否合理。
  - 10.淄川区市民反映:进入汛期后,矿山企业经常被要求停产撤人,要求核实原因。
-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 淄川区副区长郭亦华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占道经营、拖欠工资、交房时间等问题都有回复了

淄博6月28日讯 对占道经营的摊贩和乱停乱放的车辆予以劝离;督促公司按时付款;回应交房时间……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川区委常委、副区长郭亦华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淄川区市民反映:松龄路街道泉龙生活区便民市场附近下午5点—6点堵车严重,泉龙北路铁路口窄,影响通行,要求处理。

淄川区答复:城管中队队员已对占道经营的摊贩和乱停乱放的车辆予以劝离。下一步,工作人员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治理,尽量避免影响通行问题;经核实,诉求人反映的铁路为洪山线,根据《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道口路面的改造、维修和管理,铁路产权单位负责道口上铁路两股钢轨之间及钢轨以外两米以内的铺面部分;道路产权单位负责道口铺面以外的道路部分”。经现场查看,诉求人反映位置在洪山线横穿张博路东侧路段铁路以南,紧邻铁路,属于铁路产权单位负责部分,淄川区无管辖权。

淄川区市民反映:2015年从紫都学苑小区购房,至今未交房,使用临时水电,电梯无法使用,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

淄川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已在小区居住多年,不存在未交房情况;该小区配电室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争取7月15日前接入正式用电;电梯问题待居民正式用电开通后,将积极筹备资金,申请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调试检查,经检测合格后即可使用;现小区居民已从自来水公司办理水卡,不是临时用水,根据其实际用水量缴费使用。

淄川区市民反映:洪山镇杜坡山经济适用房B区东南角停车场经常进出油罐车,但地面无硬化,扬尘严重,影响周边住户,要求硬化停车场路面。

淄川区答复:诉求人反映的停车场位于洪山镇北杨家村,与

杜坡山经济适用房B区隔洪山铁路相望,属于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该处停车场与周边居民小区直线距离80米,经走访及现场查看,停车场内无油罐车,停车场业主高某使用该处土地,平整维护后用于停放自有车辆,未从事经营活动,非公用停车场,无收入来源,暂时没有硬化地面计划。现高某已购买水泵,通过每天不定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淄川区市民反映:洪山镇悦澜山小区10号楼东单元电梯有故障,要求尽快维修;电梯内卫生打扫不及时,要求及时清理。

淄川区答复:经检查,悦澜山小区10号楼东单元电梯,一直正常运转,10号楼大部分都是回迁安置的杜坡村居民,其中以老年人居多,有老人多次到物业公司反映电梯关门时间太短,担心电梯门夹伤。经过物业协调,由维保公司安排技术人员把电梯关门延迟由默认8秒调整为17秒,其符合电梯设定关门延迟时间15—30秒的范围,为腿脚不便老人进出电梯预留充足时间;物业已安排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电梯内垃圾,并建立长效机制,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寨里镇北佛村村民,宅基地发证后发现部分区域未测量,要求协调测量;想把两间屋过户给儿子,咨询如何办理。

淄川区答复:经现场调查核实,诉求人反映的已发放到户的证号为“鲁(2022)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35783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及房地一体登记信息无异议。诉求人反映的少测量的房屋位于已发证宗地的东侧,该宗地已测量并已登记为诉求人“孙某某第二处宅基地”。该宗房屋为独立建筑物,房屋西侧为合伙院共用通道,房屋北侧山墙与已发证东侧院墙无相连接,共用面积权属界限不明晰,同时按照确权登记发证“一户一宅”的政策,该宗宅基地只登记不发证;经现场了解,诉求人指的是一处未测量的房屋及已发证的三间东屋两宗建筑物

过户给儿子,目前,宅基地权力转移等业务暂未开通,国家关于农村宅基地征求意见稿也未明确执行时间,暂无法办理转移登记。

淄川区市民求助:2022年7—9月建设鲁维制药展厅及人行道,拖欠其与工友工资,求助协调尽快发放。

淄川区答复:经确认,鲁维制药公司与裕晨建筑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进行展厅与人行道施工。鲁维公司与裕晨建筑公司共签两个合同,金额共计57.6万元,结算开票金额56.48万元,已付款31万,尚欠款25.48万,剩余尾款于7月30日前支付。经与诉求人沟通,虽无法提供相应的劳务合同,但表示其与工友已收到3万元工资。双杨镇政府将继续督促鲁维公司按时付款,同时也协调裕晨建筑公司收到款项后第一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

淄川区市民咨询:通过爱山东APP提交义务教育阶段报名信息,何时出正式报名通知。

淄川区答复:经核实,诉求人已通过爱山东APP完成网上报名,学生报名信息完整,已通过线上审核,预计于8月中旬发布学校入学通知。

淄川区市民反映:吉祥路与般阳路交叉路“好又多”超市附近非机动车乱停乱占道,导致堵车严重,要求整治。

淄川区答复:般阳路街道第一时间安排城管中队人员核实处理,对此处乱停车的车主进行了劝离,并告知要按位停车不得乱停乱放,对乱停车辆进行了规整。下一步,街道城管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理乱停放行为。

淄川区市民反映:洪山镇杜坡山经济适用房办理不动产权证时扣了400元办证费,且无任何票据,认为不合理,要求给予解释。

淄川区答复:经核实,淄博恒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与购房业主签订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由买受人委托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方代为办理该经济适用房的权属登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

人承担”。恒利地产公司委托信磊房产公司统一为业主代办不动产权证,办证费用收据与不动产权证一同发放给业主。目前,不动产权证代办费尚未列入政府指导价目录,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信磊房产公司办证费参照2015年山东经适房办证费用,与其他小区办证收费标准基本一致,相关情况已与诉求人解释说明。

淄川区市民反映:张博路与将军路电气化改造,至今未完工,影响附近小区居民出行,要求核实完工时间。

淄川区答复:张博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中,将军路中桥由中铁十四局负责施工,该项目部制定了详细的施工计划,原计划3月19日开工至5月18日竣工。但项目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复杂,在施工范围内框架北侧有多条光缆和1根燃气管线,南侧有高压光缆,边坡开挖过程中极其困难,无法正常使用机械开挖,只能使用人工开挖,受其影响,耗时较长。在实际开挖过程中,现场与设计不符,地下水位较高,地下水流速较快,渗透性强,基坑内存水与原有路面保持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打井降水措施(在框架桥左右两侧U框以外各打5口井)进行降水工作,大大增加了工作量,影响工期时间。同时,铁路线施工程序和配合单位较多,每天施工时间受到限制,降低了施工工效。现在,项目部积极与铁路相关配合单位沟通,施工现场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施工班组夜间正常施工。计划7月15日完成将军西路中桥主路面建设任务,正常通车,方便群众出行。

淄川区市民咨询:昆仑镇晟地路昆仑广场附近在修桥,上下班时间段堵车严重,能否提前完工。

淄川区答复:昆仑中桥改建工程属于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子项目,由淄博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施工单位为山东泰和建工有限公司,计划2023年12月31日完工,现在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积极有序

推进,已联系市工作专班,施工单位已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力量,争取提前完工。目前已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淄川区市民咨询:般河郛景小区合同约定2022年4月交房,至今仍未交房,咨询交房时间。

淄川区答复:淄川区高度重视般河郛景项目交房问题,区住建局已成立工作专班,每日召集项目晨会,安排专人驻点督导,调度施工进度,巡查施工现场,摸排难点堵点,及时协调解决资金、材料、人员等问题,开发企业力争7月31日前交房。

淄川区市民反映:泰坤城帝景湾小区负一层储藏室不能充电,需花费5000元在负二层购买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才能充电,要求核实是否合规,要求协调免费充电。

淄川区答复:目前,根据规划该小区4期无地上电动车停车位,负二地下车库已施划电动车停车位,该区域不是公摊面积,产权属于建设单位所有,并非人防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进行租售。根据公安部门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第三条规定:“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公用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公民应尽量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物业表示对于已购置地下储藏室的业主,在确认车辆符合安全要求原则下可停放车辆。下一步,小区将继续协调物业根据业主入住情况增加地上电动车充电设备的规划建设,保障业主充电需求。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